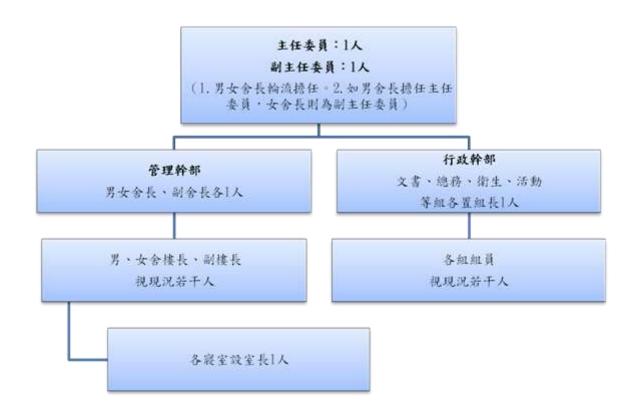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4.20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學生宿舍自治事宜,特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,為住宿學生最高自治組織,受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之輔導,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,以「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、維持宿舍秩序、反映住宿生意見、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」為宗旨。
- 第 2 條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〈以下簡稱宿委會〉組織成員、遴選方式及任期: 一、組織編制:區分領導、管理及行政等幹部,如圖示。



二、遴選方式:

- (一)由四技二年級以上當中或四技一年級升讀大二之住校生中,遊優推選領導、管理及行政等幹部,並由管考單位(生輔組)核定後派任。
- (二)室長於每學年新生入住後,由宿舍輔導員指派產生。(三)行政組員由 組長於住宿新生中遴選擔任。

三、任期:

- (一)各委員任期以學年計,得連選連任。
- (二)任用期間,表現不佳或不適任者,管考單位得以更換或進用候補人員。

第 3 條 任務職掌

一、主任委員:

(一)協調督導各舍、組工作之推行,反映住校同學之意見做好住校生與學校 意見的溝通橋樑。

- (二)辦理及召開每學期期中座談會,綜理會務及主持自治幹部座談會,主動 與宿舍輔導人員保持聯繫。
- (三)建立年度書面檔案以供傳承。
- (四)監督宿委會各項活動辦理。
- (五)參與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。
- (六)協同宿舍輔導人員舉辦幹部訓練活動。
- (七)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。
- (八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:

- (一)襄助主任委員各項事務。
- (二)建立年度書面檔案以供傳承。
- (三)監督宿委會各項活動辦理。
- (四)參與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。
- (五)協同宿舍輔導人員舉辦幹部訓練活動。
- (六)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。
- (七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舍長

- (一)負責宿舍整體運作之掌控。
- (二)督導宿舍各項活動規劃及進行。
- (三)接受樓長意見反應,並追蹤後續辦理情況。
- (四)負責彙統各樓層晚點名情形,將點名未到人數及原因回報宿舍管理員(值 日教官),並抽點樓層執行點名情形。
- (五)協助住宿生進住、離舍之服務事宜。
- (六)負責有關樓層管理一切事務。
- (七)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。
- (八)協助維護宿舍之安全,並與宿舍管理員(值日教官)保持連繫。
- (九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樓長

- (一)依排定表輪序擔任宿舍值星官,並擔任舍長職務代理,協助宿舍點名及 各項管理工作。
- (二)協助處理或彙整所屬樓層內住宿生各項問題及建議事項,並反應給宿舍管理人員。
- (三)依據「住宿生活公約」規定,督導所屬樓層之生活安寧、秩序,各寢室 維護整潔與內務整齊。
- (四)協助辦理各項宿舍活動。
- (五)協助宿舍管理員督導樓層公共設備(如:飲水機、消防、逃生、電梯、 燈光設備等)管制、損壞查報及申請修繕事宜。
- (六)協助維護宿舍之安全,並與宿舍管理員(值日教官)保持連繫。
- (七)協助宿舍辦理各項宿舍活動,並參加宿舍相關會議。
- (八)接受救傷及輔導等相關訓練,並協助住校學生之生活適應與問題處理反

- (九)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協助處理。
- (十)督導所屬室長執行各項工作並考核之。
- (十一)協助寒、暑假離舍寢室驗收作業。
- (十二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室長

- (一)安排室值日生執行環境維護工作。
- (二)維持室內生活秩序。
- (三)負責督促寢室成員晚點名工作,向樓長回報點名狀況。
- (四)各項住宿問題或建議之反應。
- (五)不明原因夜未歸宿者之反映。
- (六)室內公物之領發、清點及維護。

六、文書組

- (一)製作學校規定之例行性海報及活動宣傳海報,並規劃宿舍佈置。
- (二)其他有關文書行政業務者。
- (三)達成舍長交辦事項。
- (四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總務組

- (一)協助本會所有公共物品之點收及分發。
- (二)負責採買、管理本會所需公共物品及活動場地、儲藏室之維護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衛生組

- (一)規劃、執行及宣導學生宿舍資源回收、垃圾處理及髒亂消除等工作。
- (二)辦理宿舍整潔活動及定期大掃除。
- (三)協助宿舍管理員(值日教官)處理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。
- (四)協助管理宿舍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之使用、維護與整補事宜。
- (五)其他有關衛生行政業務者。
- (六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活動組

- (一)推動宿舍所舉辦之大型活動。
- (二)策劃宿舍自治幹部之間聯誼等活動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 宿委會會議召開:

一、宿委會會議,每月至少召開一次,得邀請宿舍指導委員會相關人員列席參與。 二、若有必要時主任委員、舍長均得召開宿舍臨時會議,並留存會議紀錄。

第 5 條 管考:

- 一、宿舍自治幹部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者,除酌予增加工讀費外,得由生輔組簽 請獎勵。
- 二、宿舍自治幹部表現不佳或違犯宿舍生活公約,情節嚴重者,得由宿舍輔導員、宿舍輔導教官建議生輔組予已汰換。

三、宿舍自治幹部違反生活公約,依「宿舍生活公約」處理。

- 第 6 條 本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人員與職掌得由宿舍輔導員、宿舍輔導教官依實際運作 狀況調整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